

鄞州法院审判执行系列白皮书之三

婚姻家庭案件审判白皮书

(2019年-2021年)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2年1月

家庭是个人的归宿，也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和睦则个人幸福、社会祥和。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基础，建设和谐婚姻家庭关系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经济发展，城乡居民的婚姻家庭观念以及财产模式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对婚姻家庭问题的认识越来越多样化，受婚姻家庭破裂以及家事纠纷困扰的人群数量增多，引发未成年人抚养教育、妇女权益维护、老年人赡养等问题频发，对法院家事审判提出了巨大的挑战。

2016年年初，鄞州院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为此，鄞州法院成立了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台了《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关于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鄞州法院以家事审判改革为契机，在家事审判工作中，一直坚持“柔性司法、公正审判”的理念，引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在审判队伍、审判方式、工作机制、家事案件诉讼程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为有效化解家事纠纷，为个人幸福、家庭和谐以及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

一、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基本情况和特点

（一）基本情况

1. 案件类型及数量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主要类型有抚养赡养纠纷、离婚纠纷、

离婚后财产纠纷、继承纠纷以及其他类型纠纷，其他类型纠纷案件主要包括同居关系析产纠纷、分家析产纠纷及婚约财产纠纷。

根据鄞州法院 2019 年-2021 年审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情况，各类型案件数量如下：2019 年鄞州法院共受理家事案件 909 件，审结 896 件，其中抚养赡养纠纷 86 件、继承纠纷 105 件、离婚纠纷 629 件、离婚后财产纠纷 61 件、其他纠纷 15 件，离婚纠纷占比 70.20%；2020 年共受理家事案件 815 件，审结 937 件，其中抚养赡养纠纷 91 件、继承纠纷 99 件、离婚纠纷 670 件、离婚后财产纠纷 53 件、其他纠纷 24 件，离婚纠纷占比 71.50%；2021 年共受理婚姻家庭案件 868 件，审结 853 件，其中抚养赡养纠纷 87 件、继承纠纷 108 件、离婚纠纷 579 件、离婚后财产纠纷 52 件、其他纠纷 27 件，离婚纠纷占比 67.89%。具体如表所列：

2019-2021 年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结案统计表

年份	总 案 件数	抚养赡 养	继承	离婚	离 婚 后 财产	其他
2019	896	86	105	629	61	15
2020	937	91	99	670	53	24
2021	853	87	108	579	52	27

2. 结案方式

2019 年共审结婚姻家庭案件 896 件，其中撤诉 234 件、调解 308 件、判决 340 件、其他 14 件，调撤率为 61.45%；

2020年共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937件，其中撤诉241件、调解322件、判决359件、其他15件，调撤率为61.06%；2021年共审结婚姻家庭纠纷案件853件，其中撤诉196件、调解298件、判决342件、其他17件，调撤率为59.09%。

（二）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特殊属性

1. 具有人身性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多发生在具有血亲关系、姻亲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可能涉及亲属关系的确认、婚姻关系的解除、抚养权的归属等，当事人之间复杂又特殊的身份关系决定了家事案件的解决不仅涉及到法律，更涉及到情感交流与心理纠葛，具有伦理性，人身属性突出。

2. 具有隐私性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大多涉及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包括心理、生理、生活、未成年子女健康成长等各方面，不同于一般的民事案件。民事诉讼法也有相关规定，离婚案件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可以申请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从而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3. 具有财产性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不仅涉及身份关系的确认，还涉及家庭共同财产、夫妻共同财产或者遗产的分割，具有财产性。如分家析产纠纷，要对家庭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离婚纠纷案件，要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遗产纠纷案件要对被继承人的财产进行分割；上述各类纠纷案件涉及的财产可能包括

银行存款、公司股权、房产、股票基金等各种类型，具有典型的财产性。

4. 具有社会性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审理好家庭案件对于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不仅调整家庭成员之间的身份关系、财产关系，同时每个家庭与国家和社会的根本利益密切联系，具有社会属性。

（三）离婚案件的特点

1. 离婚案件占比较高

根据统计，近三年鄞州法院受理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离婚案件(不包括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件)占比分别为70.20%、71.50%、67.89%，所占比例均达三分之二以上，可见，家庭矛盾主要集中于夫妻之间。

2. 起诉主体女性居多

根据抽样统计三年来的离婚案件，女性起诉的离婚案件占比为69%，男性起诉的离婚案件为31%。从目前家庭男女分工来看，多呈现“男主外、女主内、外”的状态，很多女性不仅要工作赚钱，分担家庭开支，更要负担家务、教育陪伴子女。而对于全职女性而言，其不仅要承担家务、照顾老人子女，更因为没有收入而处于弱势地位。综上，大多数女性自觉为家庭付出较多，而随着生活矛盾积累，女性的维权意识增强，故而起诉离婚的较多。

3. 年龄分布集中

80后已逐渐成为离婚率最高的人群，70后离婚率逐渐降低，90后离婚率逐渐升高，根据抽样数据显示，80后离婚占比为48.7%，70后离婚占比19.9%、90后离婚占比20.2%。三十至四十岁之间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年纪，处于该年龄阶段的男女双方担负着抚养未成年子女、赡养年迈父母的重要家庭责任，生活压力大引起家庭矛盾，从而引发离婚诉讼。

4. 性格不合占绝大多数

婚姻法规定是否准许离婚应审查双方感情是否破裂，所以诉请离婚的原因多为感情破裂，其中又以性格不合导致感情破裂占据绝大多数，同时年轻夫妻受到父母过多干涉导致离婚的情况也不在少数，还有少数离婚系因家庭暴力。性格不合的原因包括双方教育背景、家庭环境、个人喜好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生理缺陷、家庭成员融洽度等因素。现代婚姻家庭生活中，婚姻及家庭主体越来越注重对个体感受、个人生活自由度等主观幸福的追求，家庭成员间的相互包容度正逐渐降低，这些都是性格不合适导致离婚的主要原因。

5. 抚养权归属争议较大

离婚案件中，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的占比为87.63%，其中90%以上的案件双方均主张子女抚养权，这其中又包括真心想抚养子女、因为财产想抚养子女、无所谓是否抚养但不想主动放弃抚养权三种情形。在这三种情形中，80%以上是真心想要抚养子女。

6. 财产类型复杂、财产价值较高

99%以上的离婚案件都存在财产分割问题，而随着经济发展，人们的理财投资意识越来越强，家庭财产、夫妻财产类型越来越复杂，不仅有存款、房产、公积金，而且有股票、基金、保险、家养宠物、游戏装备、虚拟货币等新型财产。房产也与传统意义上的财产有所区别，现在离婚案件分割房产还需要考虑按揭贷款情况、首付付款时间，是否共同还款、父母有无出资、房产增值等各种因素，股权的分割还需要审计、评估股权价值，而且宁波地区房价较高，导致离婚争议财产价值较大。

7. 电子证据较为常见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家人之间交流方式的便捷化，近年来离婚案件中电子证据出现的比例较高，如手机短信、微信记录等。但在审判实践中，多数当事人由于法律以及通讯知识薄弱，所提交的电子证据在举证方式以及证据效力方面多存在瑕疵，对自身事实主张并未起到应有的证明作用。

（四）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面临的问题

1. 社会层面

经济社会的快速转型给伦理道德观念带来了强烈的冲击，在婚姻家庭纠纷中的突出表现是：传统婚姻家庭观念的解体与家庭内部纠纷化解能力的下降之间存在着突出的矛盾。其一，人们对于离婚的接受程度日益增长。与过去离婚纠纷中未提起诉讼的一方当事人都很坚定地希望法院判决

不准予离婚相比，现在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大多都对离婚不持异议，双方在法院审理过程中谈及离婚都是很正常的接受态度，案件争议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其二，人们对于婚姻的包容程度日渐降低。从起诉离婚的原因和案件审理中双方对于感情破裂的陈述，性格不合的背后是离婚原因日趋多元化。年轻一代对婚姻生活稍有不满意就会想到离婚并提起诉讼。在“婚姻自由”观念渐入人心的同时，也产生了“闪结闪离”的社会问题。其三，人们对于财产的权属观念日趋强烈。婚姻家庭纠纷及由此衍生的系列案件都与财产息息相关。市场经济背景下商品房、股权等财富价值的日益攀升，部分当事人并没有因为财富的增加而拥有和谐的家庭生活，相反，在经济利益的诱惑下，抛弃亲情和家庭，面对矛盾不能理性处理，加剧了婚姻家庭的解体。

2. 制度层面

与层出不穷的婚姻家庭案件新情况、新问题相比，现行法律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尤其是子女抚养问题的有关规定稍显原则化、抽象化，需要法官在审判实践中根据法律法规创造性地解决纠纷、化解矛盾，对于法官的适法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审判实践中出现了大量在离婚纠纷、抚养纠纷、探望权纠纷中如何有效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现实问题，则需要法官在具体案件中借助生活经验和审判经验通过调解实现司法保护。

3. 实践层面

婚姻家庭纠纷兼具人身性、伦理性和财产性的复合特征决定了该类案件在判决后的执行环节困难重重。尤其是在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案件中，对人身的强制执行不仅存在法律障碍，更容易引起新的矛盾冲突。审判实践中曾有家庭因为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和探望问题引发数十起案件，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给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带来诸多障碍。同时，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需要的不仅是经济支持，更需要亲情的关怀，而要实现这个目标，仅仅依靠审判是远远不够的。审判实践中法官除了多做调解工作，力求化解矛盾外，并无其它良策，可谓“心有余而力不足”。

二、家事审判方式改革举措及成效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家庭伦理关系中新问题不断显现，家事案件类型随之日益多样化，传统的民事审判在审判理念、专业化程度、工作机制等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鄞州法院以家事改革为契机，结合区域实情，以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为目标，探索出了一套有别于传统民事审判家事案件改革举措，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夯实力量配置，推动家事审判专业化、规范化、人性化

1. 建章立制，实现审判工作规范化。为规范家事案件审理，鄞州法院联合相关部门签署了多项相关文件，先后出台了《关于联动化解家事纠纷的实施意见》、《关于离婚案件案后跟踪、回访及帮扶制度的若干规定》、《关于人身安全

保护令的实施意见》、《家事案件证据规则》、《家事调解员工作规程》、《关于在离婚案件中设置离婚冷静期制度的若干规定》、《财产申报实施细则》、《家事案件陪审细则》、《家事调查员工作规程》等文件，做到每一项创新举措都有配套的制度规定，为冷静期、财产申报等创新探索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

2. 以人为本，实现办案环境人性化。为缓和家事案件当事人的情绪，促进矛盾化解，拉近当事人与法官的距离，鄞州法院对家事审判场所进行了改造，彰显人文关怀和服务意识。以圆桌审判庭替代传统审判庭，设立客厅式家事调解室、单面镜观察室和心理疏导室，装修布置均以“和”为主旋律，在调解室里摆放沙发、茶几、绿植等，凸显浓浓的家庭和谐氛围，缓解当事人的紧张心理，减少抵触情绪。

（二）创新审判机制，维护婚姻稳定、家庭和睦、社会和谐

1. 全面落实不公开审理原则。家事案件尤其是离婚纠纷、变更抚养纠纷等一般都会涉及当事人个人的生活隐私及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不公开开庭审理能让当事人对相关隐私事实进行充分举证、质证，同时减少当事人全面陈述内心真实想法的思想顾虑，从而使法官能全面掌握案件事实，也有利于维护当事人及未成年人的隐私权。除当事人合意公开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性等应公开的案件外，对家事案件，鄞州法院坚持以不公开审理为原则，更有利于防止双方冲突，

化解矛盾。

2. 建立家事调查员制度。家事案件存在证据收集难、事实查明难等问题。为此，鄞州法院建立了家事调查员制度，通过委托家事调查员对当事人的婚姻家庭状况及未成年人的抚养状况等进行调查，为法官裁判提供有力参考。

3. 确立家庭财产申报制度。家庭财产申报制度是家事审判改革中的一个亮点。对于离婚案件，鄞州法院要求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填报《家事案件当事人财产申报表》，全面准确地申报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形成的夫妻共同财产状况，并列明逾期不申报、不如实申报和故意隐匿财产的法律后果，从而减少因隐匿财产导致的矛盾激化。

4. 设立婚姻冷静期制度。婚姻冷静期制度是指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根据案件情况可依职权或依双方当事人申请设置不超过6个月的冷静期，让双方当事人冷静、反省，以促使当事人理性对待家庭矛盾，推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化解。冷静期内，审判人员会同家事调解员、当事人亲友一同做说服工作。2019年来，已有20余起案件通过设置冷静期，当事人双方和好。

5. 推行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基于家事案件身份关系的特殊性，多数家事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的作用具有不可替代性，当事人本人到庭有利于法院查清事实，准确裁判，也有助于当事人消除误会、恢复情感、促成和解。鄞州法院通过电话确认地址、上门送达、庭前电话告知加短信告知等多种

方式，敦促当事人到庭应诉。对于家事案件，一般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如不能到庭，应说明理由，经承办法官同意。

6. 专设家事调解工作室。鄞州法院原设立了专门的家事调解工作室，该工作室由1名专职诉前调解员和27名兼职调解员组成，这些调解员均为人生经验丰富并具备婚姻家庭咨询师或心理咨询师资格的院外人员。

（三）强化司法关怀，保障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合法权益

1. 坚持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在抚养权纠纷案件中，对于不满八周岁子女的抚养问题，通过单面镜观察室了解子女与父母双方的亲疏程度，并将此作为裁判的参考。对八周岁以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充分征询子女意愿。同时，为尽可能减少家事纠纷审理对未成年人的伤害，禁止未成年人出庭作证，对于必须由未成年子女提供证言的，由主审法官对子女单独询问，组织双方对书面证言或询问笔录进行质证。对于离婚案件中双方均拒不承担子女抚养义务的，承办法官如通过多次调解双方仍无法就子女抚养做出妥善安排，一般不予判决离婚。对未成年人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充分运用撤销监护人资格制度进行帮扶。

2. 建立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机制。自反家暴法实施以来，鄞州法院即与区公安局、区妇联、司法局联合出台《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与执行的实施细则》等文件，对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能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于因遭受家庭暴力而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于立案当天将卷宗送至承办法官处。承办法官收到卷宗，一般应在2日内做出裁定。2019年以来，共受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6起，发放人身保护令4份，其中1份撤回。在人身保护令做出后，承办法官直接告知被申请人保护令具体内容及其不遵守的法律后果，同时向申请人、被申请人及村（居）委会、派出所等送达裁定，要求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确保反家暴工作落到实处。

3. 加强对老年人的特殊保护。对于涉老年人的赡养、分家析产、继承、离婚等案件，加强思想疏导和法制宣传，注重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的美德，坚持调解优先，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调解结案，既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又维护和睦的家庭关系。对于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的诉讼，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缓交诉讼费，并加大对老年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对于老年人行动不便的案件，采取承办法官主动上门送达、就地调解的方式，并充分利用移动微法院，通过手机微信小程序“鄞州移动微法院”，拍照上传起诉书、证据等材料，并进行线上质证、开庭、调解等，让老年人“一次都不用跑”即可完成案件的全部审理。

4. 引入心理疏导机制。鄞州法院与具有心理咨询或婚姻家庭咨询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合作，对在审判或判后回访中发现的可能有心理障碍的未成年人及双方矛盾对抗激烈、情绪波动很大等确有必要的当事人引入心理疏导机制，进行必

要的心理评估、干预和疏导，帮助当事人找到矛盾根源、抚平创伤、缓和关系，及时缓解未成年人因家庭变故、家庭暴力等引发的心理压力。

（四）加强宣传教育，倡导健康、文明、进步的婚姻家庭观

鄞州法院依托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鄞州法院官网、微博、微信等平台，加大对家事审判改革情况及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工作，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传统家庭美德。并联合区妇联等部门，在全区不定期的开展以婚姻家庭法律知识教育、家教家风教育、亲情关系教育、家事典型案例分析等为主要内容的公益授课活动，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好评。2019年以来，已开展各类公益法律讲座4场，参加妇女儿童800余人次。同时，积极开展法制进课堂活动，以法庭开放日、模拟法庭、法制课堂等为平台，培养青少年从小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习惯，加大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在全社会营造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的良好氛围。

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典型案例

【案例一】彩礼返还的金额确定应充分考虑女方在共同生活期间是否受到伤害

【案情】 张某及曹某经媒人介绍认识，相识一个月后于农历正月初十订婚，张某交付曹某款项22万元，折金子款4万元。之后两人即共同生活，并于同年4月在老家操办婚礼，

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共同生活期间，曹某怀孕，后因故流产。之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张某起诉要求曹某返还彩礼共计26万元。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以结婚目的，给付曹某彩礼260000元，但是双方订立婚约后，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曹某应当承担返还彩礼的责任。彩礼返还的数额应当考虑男女双方同居的时间、给付彩礼的数额、悔婚的原因等因素综合确定。本案中，张某与曹某订立婚约后共同生活了8个多月，时间较长。且在双方共同生活期间，曹某怀孕并流产，期间进行了刮宫，身心均受到一定的伤害。在共同生活期间，双方发生纠纷，但均未能正确处理并化解矛盾，后张某向法院提出诉请要求返还彩礼，其悔婚意思表示明显。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考虑，判令曹某返还彩礼80000元。

[点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只有符合以下情形，人民法院才支持返还彩礼：一是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二是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三是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如果不符合这三种情况，法院一般不支持返还彩礼。本案中，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依法应当返还彩礼。但在具体金额的确定上，应当注重保护女方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双方同居时间，女方怀孕、流产等对身体造成伤害状况等因素酌情确定彩礼返还款项以及事项，对于小额给付以及交往中给付女方金银首饰一般不予认定彩礼，而是认定为赠与。

[案例二]未妥善处理小孩抚养问题，要求离婚判不准

[案情]王某与陈某于2012年8月登记结婚，2014年生有小孩陈某某。婚后两人长期分居两地，又因孩子养育等问题引发家庭矛盾，导致夫妻感情不和。婚生小孩陈某某出生后不久，检查出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因王某、陈某外出务工，自2017年8月起随祖父母共同生活。陈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双方在审理期间均提出自己不适合抚养小孩。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某本应得到父母双方更多的呵护，但其父母即本案双方当事人均向法庭请求自己不直接抚养小孩。这种互相推诿抚养责任，逃避抚养义务的行为有损于小孩的合法权益，违背社会公德。虽双方同意离婚，但却都是在不直接抚养有疾病孩子的前提下，严重侵犯了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遂判决双方不准离婚。

[点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是以不损害国家利益、第三人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为前提条件，坚持婚姻自由应与保障当事人对家庭责任、社会责任的承担相统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亦规定，父母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陈某与王某都同意离婚，但应妥善处理陈某某的抚养问题，并按照法律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妥善安排好陈某某今后的生活。

[案例三] 单方起诉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对共同财产赠与小孩的约定，法院不予支持

[案情]汪某（男）与杨某（女）在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并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该二人在婚姻期间购买的两套房产的产权归其婚生小孩汪某某所有。后因汪某拒绝履行离婚协议的约定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汪某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的赠与，并对该两套房产按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法院经审理认为，离婚协议系双方为解除婚姻关系而设，其所涉及的财产分割、子女抚育条款等均系出于解除双方身份关系的动机，因此，双方基于离婚事由将自己的共同财产处分给子女的行为，可认定是一种目的赠与行为和具有一定的道德义务性质，该赠与依法不能随意撤销。故对汪某单方要求撤销离婚协议中赠与房产之约定并重新分割的诉求不予支持。

[点评]夫妻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包括房产、现金、股票等）赠与未成年子女的约定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共同财产分割等内容互为前提、互为结果，并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赠与合同，离婚协议掺杂了复杂的感情因素，系离婚的综合解决方案。应着重从是否有违当事人意愿、是否侵犯子女和女方利益等角度进行考量。在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当事人对于财产部分反悔的行为不仅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亦不利于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益。

[案例四] 家庭成员遭受家庭暴力时可以依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案情]万某与单某于1996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万某某。单某几年前因交通事故致残，近年来因疾病加重，生活无法自理。2014年1月万某将单某打伤，单某入院治疗期间，万某拒绝看望和道歉，拒绝赔偿医药费，甚至不接单某出院回家，致单某居无定所、食无来源、生病无人照料和无钱医治，单某诉至法院申请人身保护令。法院经审查认为，单某的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条件，裁定：一、禁止被申请人万某对申请人张某某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被申请人万某骚扰、侮辱申请人单某及其相关近亲属。

[点评]家庭暴力日益成为破坏家庭和谐的重要因素之一，其中妇女、儿童是家庭暴力主要受害群体。2016年3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独立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这有利于及时保护家暴受害人。本案中，万某与单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万某非但不照顾患有疾病的单某，反而对其进行殴打、驱赶。故法院依法审查后支持了单某的申请，依法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法院在审理中借力当地政府和基层组织，协调帮助确定了单某有权在该地的拆迁房分配中获得一人份额的拆迁房屋面积，解决了单某的生活困难。

[案例五]非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依法继承被继承人的财产

[案情]被继承人陈某于2018年1月去世，陈某第一段婚姻生育婚生女陈某华，第二段婚姻生育婚生子陈某汉。在两段婚姻以外，陈某还与其他女性生育了六个子女。陈某去世时未留有遗嘱，六个非婚生子女在陈某去世后，向法院起诉婚生子女陈某华、陈某汉，诉请依法定继承分割被继承人陈某的遗产。法院审理认为，继承权男女平等。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顺序继承人包含配偶、子女、父母。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遂判决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均等继承陈某的遗产。

[点评]公民依法享有继承权。父母与子女相互之间的继承权是法定继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子女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非婚生子女主张继承父母遗产的，应当提供存在亲子关系的必要证据。本案中的非婚生子女在提供亲子鉴定意见书、出生身份证明、共同生活照片、家庭微信聊天记录以及丧葬礼仪等证据，其已经穷尽举证手段，提供的证据形成证据链条，达到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六个非婚生子女与被继承人存在亲子关系，在各继承人不存

在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情形下，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对被继承人陈某名下的遗产均等继承。

婚姻家庭和谐是社会和谐的重要组成部分和重要体现，妥善解决离婚纠纷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离婚案件看上去只是一个家庭的问题，涉及婚姻双方的利益，但其所带来的影响非常大，处理不当极易产生新的矛盾和纠纷，而且单凭法院通过审理案件来达到稳定和谐的目标也是不够的需要全社会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坚持源头预防与事后处理两手抓，才能妥善处理和化解离婚纠纷，促进社会和谐。